

（中国語：個人營業者用）

誓 約 書

（个人营业者专用）

我发誓，我不符合古物营业法第4条第1项第1号到第9号规定的以下条件。

- 1 被决定开始破产手续并未复权者
- 2 被处以拘禁刑以上的刑罚，或第31条规定的罪行，或刑法第235条，第247条，第254条，或256条第2项规定的犯罪并被处以罚金，并且从执行结束或不再需要执行之日算起未超过5年的人
- 3 有充分理由认为有可能集团性或习惯性地触犯《古物营业法施行规则》第1条各项所指的罪行中的某一行为的人
- 4 根据《防止暴力团成员的不正当行为法》第12条或第12-6条的规定被命令，或根据该法第12-4条第2款的规定受到了指示的人，自收到命令或指示之日算起未超过3年的人
- 5 无固定住所的人
- 6 根据第24条的规定，古物营业许可证被吊销，该许可被吊销之日算起未满5年的人（被吊销许可证的人是法人时，该许可被吊销时进行的听证日期和场所，在被公布前60天内曾担任该法人的管理人员，该许可被吊销之日算起未超过5年）
- 7 在根据第24条的规定，涉及吊销许可而进行听证的日期和场所，在被公布之日到被吊销之日，或决定不吊销许可之日的期间，根据第8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退还了许可证的人（关于注销古物营业的有充分理由的人除外），自退还之日算起未超过5年的人
- 8 国家公安委员会规则规定的，由于身心障碍，不能正常实施古物商或古物市场主业务的人
- 9 在营业方面，没有与成年人相同能力的未成年人。但是，该人是古物商或古物市场主的继承人并其法定代理人不属于前款各项内容的情况除外。

公安委员会 殿

年 月 日

地 址

姓 名

（中国語：法人役員用）

誓 约 书

（公司董事专用）

我发誓，我不符合古物营业法第4条第1项第1号到第9号规定的以下条件。

- 1 被决定启动破产手续并未复权者
- 2 被处以拘禁刑以上的刑罚，或第31条规定的罪行，或刑法第235条，第247条，第254条，或256条第2项规定的犯罪并被处以罚金，并且从执行结束或不再需要执行之日算起未超过5年的人
- 3 有充分理由认为有可能集团性或习惯性地触犯《古物营业法施行规则》第1条各项所指的罪行中的某一行为的人
- 4 根据《防止暴力团成员的不正当行为法》第12条或第12-6条的规定被命令，或根据该法第12-4条第2款的规定受到了指示的人，自收到命令或指示之日算起未超过3年的人
- 5 无固定住所的人
- 6 根据第24条的规定，古物营业许可证被吊销，该许可被吊销之日算起未满5年的人（被吊销许可证的人是法人时，该许可被吊销时进行的听证日期和场所，在被公布前60天内曾担任该法人的管理人员，该许可被吊销之日算起未超过5年）
- 7 在根据第24条的规定，涉及吊销许可而进行听证的日期和场所，在被公布之日到被吊销之日，或决定不吊销许可之日的期间，根据第8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退还了许可证的人（关于注销古物营业的有充分理由的人除外），自退还之日算起未超过5年的人
- 8 国家公安委员会规则规定的，由于身心障碍，不能正常实施古物商或古物市场主业务的人

公安委员会 殿

年 月 日

地 址

姓 名

（中国語：管理者用）

誓 約 書

（管理员专用）

我发誓，我不符合古物营业法第4条第1项第1号到第9号规定的以下条件。

- 1 未成年人
- 2 被决定启动破产手续并未复权者
- 3 被处以拘禁刑以上的刑罚，或第31条规定的罪行，或刑法第235条，第247条，第254条，或256条第2项规定的犯罪并被处以罚金，并且从执行结束或不再需要执行之日算起未超过5年的人
- 4 有充分理由认为有可能集团性或习惯性地触犯《古物营业法施行规则》第1条各项所指的罪行中的某一行为的人
- 5 根据《防止暴力团成员的不正当行为法》第12条或第12-6条的规定被命令，或根据该法第12-4条第2款的规定受到了指示的人，自收到命令或指示之日算起未超过3年的人
- 6 无固定住所的人
- 7 根据第24条的规定，古物营业许可证被吊销，该许可被吊销之日算起未满5年的人（被吊销许可证的人是法人时，该许可被吊销时进行的听证日期和场所，在被公布前60天内曾担任该法人的管理人员，该许可被吊销之日算起未超过5年）
- 8 在根据第24条的规定，涉及吊销许可而进行听证的日期和场所，在被公布之日到被吊销之日，或决定不吊销许可之日的期间，根据第8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退还了许可证的人（关于注销古物营业的有充分理由的人除外），自退还之日算起未超过5年的人
- 9 国家公安委员会规则规定的，由于身心障碍，不能正常实施古物商或古物市场主业务的人

公安委员会 殿

年 月 日

地 址

姓 名